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9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289	罗曼股份	2024/9/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孙建鸣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17.98%股份的股东孙建鸣先生，在2024年8月2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4年8月20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9月9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9日

至2024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

议案2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等指定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孙建鸣、孙凯君、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8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曼香港"或"子公司")为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罗曼香港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因业务发展需求，罗曼香港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拟为其在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内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拟为其在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以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前述授信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4,960.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32.1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4、成立日期：2024年3月7日

5、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国际贸易、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

6、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罗曼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7、罗曼香港系2024年3月7日新设立的公司，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公司尚未向罗曼香港实缴任何注册资金，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拟采用存单质押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上述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的具体金额、担保起止时间、担保方式以及签约时间以公司、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被担保方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同时签署有关担保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公司子公司接受上述关联方无偿担保为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提供担保的关联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对价，也无需提供任何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目前上述子公司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其业务的开展。罗曼香港目前经营处于开拓期，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有关担保授权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生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79,608,474.83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4.08%；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49,605,135.00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49.08%，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32.1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5289　　公司简称：罗曼股份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罗曼股份	6052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政宇	杜洁旻
电话	021-65031217-208	021-65031217-222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8号山金金融广场B座
电子信箱	Zhangzhengyu@luoman.com.cn	IRmanager@luoma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4,348,583.15	2,021,352,537.80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5,131,589.91	1,323,660,814.33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50,038,247.09	202,156,669.37	2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26,754.89	35,616,329.90	-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8,626.63	35,232,123.06	-8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410,391.65	41,553,729.57	-459.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2.83	减少2.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8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33	-84.8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孙建鸣	境内自然人	17.91	19,657,500	19,657,500	无	0
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6	19,170,000	19,170,000	无	0
上海罗景投资中心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5,381,250	5,381,250	无	0
孙建文	境内自然人	4.18	4,586,250	4,586,250	无	0
孙凯君	境内自然人	3.45	3,782,500	3,782,500	无	0
孙建康	境内自然人	3.27	3,595,000	3,595,00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2,395,40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2,076,200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5	2,027,80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1,533,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罗景投资中心均为孙建鸣和孙凯君控制的公司。孙建鸣系公司控股股东，孙建鸣、孙凯君为实际控制人。孙建鸣与孙凯君系父女关系。孙建鸣与孙建康、孙建文系兄弟关系。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为收购主体，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购买英国PREDAPTIVE OD LIMITED不低于85%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82.50万英镑。目前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

其他事项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六节重要事项"以及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董事长：孙凯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孙凯君女士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5.7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孙凯君女士。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前，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3,782,5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6%；通过上海罗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19,17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54%；通过上海罗景投资中心间接持有5,381,25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2%。孙建鸣、孙凯君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7,991,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1%。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战略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孙凯君女士计划自2024年7月12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7月24日，公司收到孙凯君女士发来的《关于首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孙凯君女士于2024年7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23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78%，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25.7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凯君女士直接持有4,020,6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67%。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孙凯君女士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窗口期限制等因素影响，导致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现将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94.09
减：发行费用	6,239.21
募集资金净额	52,854.88
减：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0,400.37
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616.0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1.42
注销募集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	2,318.65
注销募集账户利息余额转出	53.59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	20,000.00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利息收益	449.6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息收入	85.5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

2021年11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广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广聚智能")为募投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2022年6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10551000000717184)的节余利息人民币13,039.82元于2022年6月23日全部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了销户手续，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4年4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全部终止。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50175360009605268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39235506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分行	03004438166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已销户
	03004764373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	121913168110918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已销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10551000000717184	偿还银行贷款	已销户
合计		—	—

三、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项目投入3,882.22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616.06万元。上述事项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21)第10398号】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收益449.62万元。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和使用期限。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1、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在原实施地点"公司目前办公场址周边"(上海市杨浦区)的基础上，增加"成都市金牛区"为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2、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2021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嘉广聚智能为"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开设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3、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内部结构，决定暂停广州、郑州、海口的营销中心建设，继续以成都、昆明为西南市场中心，增强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

除上述部分募投项目新增或暂停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存在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由2023年4月延期至2024年4月。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均全部终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未改变募投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854.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2.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3,33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照明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否	39,354.88	—	39,354.88	17.88	39,835.08	480.20	101.2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及设计展示中心项目	否	4,500.00	—	4,500.00	566.68	3,541.47	-958.53	78.7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城市照明运营维护平台及数据分析中心项目	否	3,500.00	—	3,500.00	241.84	2,835.23	-664.77	81.01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及网络建设项目	否	2,500.00	—	2,500.00	737.17	1,804.65	-695.35	72.19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3,000.00	—	3,000.00		3,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8.65	2,318.65	2,318.6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2,854.88	—	52,854.88	3,882.22	53,335.08	480.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616.06万元。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616.0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且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收益449.62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370.94万元(含利息手续费等，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资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4年5月，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该事项通知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相应全部终止。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冰先生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对该半年度报告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凯君女士主持召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76)。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曼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Luoman Technologies Holding (Hong Kong) Co., Limited]拟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银行授信额度。由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建鸣先生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孙凯君女士及其配偶为其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孙凯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玉军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投票表决方式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3308　　公司简称：应流股份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应流股份	6033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杜超	孟燕
电话	0551-63737776	0551-63737776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
电子信箱	ylgf@yingliugroup.cn	ylgf@yingliugroup.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17,667,370.74	10,474,818,233.24	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2,415,948.62	4,462,940,764.62	2.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68,082,783.79	1,183,767,919.12	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29,941.08	161,547,149.21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842,548.80	131,016,256.07	1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4,153.35	148,641,115.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7	3.71	减少0.3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4	-8.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22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霍山应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7	185,824,982	0	质押	9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果旭源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4.83	32,789,946	0	未知	
霍山衡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30,760,225	0	质押	26,000,000
杜应流	境内自然人	1.71	11,624,311	0	无	
霍山衡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0,629,931	0	无	
肖裕福	未知	1.45	9,870,082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3	9,702,382	0	未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一组合	未知	1.26	8,546,620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92	6,230,433	0	未知	
霍山衡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813,63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杜应流先生同时在应流投资、衡邦投资、衡玉投资、衡宇投资担任执行董事，且上述四家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4-053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16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微"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17日在公司办公现场张贴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7日，公示时间不少于1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情况。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8/2~2025/8/1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9,7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7,813.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93元/股~14.1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3日、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27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29,79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4,317,4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15元/股，最低价为13.9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7,813.7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